



---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3）第非 2023110446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68866151 传真：+86 21 58871151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部分 引言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13
八、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9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瀚正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陶都科技新城	指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大数据	指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协力律所、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承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3〕第非 2023110446 号

致：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

见。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瀚正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瀚正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瀚正科技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瀚正科技在做前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任何歧义的部分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1619218T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460.888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90 弄 1 号楼 1206 单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信设备及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现行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可以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之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问题，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

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3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预计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瀚正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1 月 17 日，瀚正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 年 12

月5日，瀚正科技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合格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投资者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声明和承诺及其

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1、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6NMMX1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1,8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 333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75WCP2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44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大道清华科技园一期 A4 号 19 层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对外承包工程；广告发布；创业空间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发行对象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开户及交易权限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0800543185	股转一类投资者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0800540476	股转一类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与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者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与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一) 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023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规则》及《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指南》有关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30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外资控股或金融等类型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主管机构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 （1）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宜兴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调整宜兴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相关规定，陶都科技新城对瀚正科技进行投资需要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资主管部门履行投资项目备案程序。2023年9月14日，陶都科技新城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陶都科技新城投资瀚正科技的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都科技新城已就其投资瀚正科技项目获得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并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 (2)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宜兴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调整宜兴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相关规定，宜兴大数据对瀚正科技进行投资需要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资主管部门履行投资项目备案程序。2023年9月18日，宜兴大数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宜兴大数据投资瀚正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兴大数据已就其投资瀚正科技项目获得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 八、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费用安排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出具声明承诺，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外，发行对象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任何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安排，也未签署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 （二）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强制要求权益分派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6.5 条约定“若保证方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逾期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且由目标公司将应支付给保证方的留存利润中相当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方，保证方放弃就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第 1.1 条约定，将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6.5 条改为“若保证方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逾期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后在目标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保证方应当向目标公司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银行账户用于接收留存利润分配额，保证方应当在该等账户收到留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相当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方，保证方确保在前述留存利润分配额支付给投资方之前，不对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做其他处置并将配合投资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如需），保证方放弃就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该条款的履约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不涉及发行人；在发行人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需推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仍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该约定不属于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

此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9.1条约定“保证方承诺，除了本补充协议的投资方以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外，不存在对其他目标公司股东或本轮投资方有任何特殊承诺，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协议投资方履行其权利的情况；保证方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赋予本次投资方任何优于投资方本次发行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若投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表示明确反对，而保证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则保证方需促使投资方亦能够获得该等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反之，则需给予投资方相应补偿。”《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II》第1.2条约定，将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9.1条改为“保证方承诺，其对投资方以外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承诺，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协议投资方履行其权利的情况；保证方进一步承诺，未来目标公司或保证方赋予其他投资主体任何优于本次发行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则保证方应给予投资方相应补偿。”该条款的履约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不涉及发行人，该条款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信息权、反摊薄条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股份转让限制、清算优先权等条款，但该等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出具声明承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中，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限售要求。本次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无限售约定，发行对象也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依法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本次发行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平

经办律师签字：

  
何屹

  
李纪妍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23年12月11日

共  
肆  
页